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